



寻甸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XUNDIAN XIAN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23 年第 1 号（总第 46 号）

寻甸县审计局办公室

(2023 年第 1 号) (总第 46 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公告)

目 录

- 3· 寻甸县本级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
审计结果
- 6· 寻甸县 2020 年至 2022 年代编预算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 9· 寻甸县 2018 年至 2022 年 10 月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
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 11· 寻甸县 2023 年度第二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
审计结果

主办单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通讯地址：寻甸县仁德街道凤梧路 61 号

邮政编码： 655200

电 话： (0871) 62652671

寻甸县本级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本级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县级公共财政收入应完成 88,500 万元，实际完成 74,46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84.14%；支出预算 265,567 万元，实际支出 419,307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的 157.89%。基金收入 42,610 万元，支出 32,813 万元，结余结转 9,79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2 万元，支出 57 万元，结余结转 10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255 万元，支出 23,874 万元，结余结转 5,381 万元。期初债务余额 240,464 万元，本年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0,900 万元，还本支出 12,592 万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38,77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2 年寻甸县严格执行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财政预算，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寻甸县财政局对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编制和汇总基本符合预算法和总预算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算草案编制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级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但从审计情况看，还存在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非税收入专户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27,086.1 万元。

2.部分预算单位结余资金 188.96 万元未及时上缴县财政统筹使用。

3.非税收入专户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222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27,086.1 万元的问题，已责成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管理局、县土地储备中心、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应缴未缴的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县国库；对部分预算单位结余资金 188.96 万元未及时上缴县财政统筹使用的问题，已对结余资金进行收缴县国库；对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222 万元的问题，已责成县财政局及时进行清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严格按照规定征缴、管理非税收入；二是进一步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力度；三是加强预算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将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合法规范。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的问题，相关单位已上缴县国库 20,574.01 万元；对部分预算单位结余资金 188.96 万元未及时上缴县财政统筹使用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将结余资金 188.96 万元缴入县国库；对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222 万元的问题，县财政局正进行积极清理。

寻甸县 2020 年至 2022 年代编预算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 2020 年至 2022 年代编预算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代编预算编制情况

寻甸县 2020 年至 2022 年财政代编预算资金合计 222,958.32 万元。其中：2020 年 71,391.58 万元（基础信息中代编 38 条 65,258.87 万元；项目库中代编项目 9 个 6,132.71 万元）；2021 年 68,411.83 万元，代编项目 51 个；2022 年 83,154.91 万元，代编项目 79 个。

（二）代编预算分配下达情况

寻甸县落实财政代编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财政代编预算资金的分配下达均按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经过审批。年初预算、调整预算中所有财政代编资金均通过人代会审议。

2020 年至 2022 年分配下达代编预算资金合计 179,124.66 万元，其中：2020 年 45,914.64 万元；2021 年 56,376.70 万元；2022 年 76,833.32 万元。

（三）代编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至2022年财政代编预算资金合计222,958.32万元，支出157,964.82万元，结余结转64,993.5万元，预算执行率70.85%。其中：2020年度，财政代编预算资金71,391.58万元，支出43,053.16万元，结余结转28,338.42万元，预算执行率60.31%；2021年度，财政代编预算资金68,411.83万元，支出53,946.58万元，结余结转14,465.25万元，预算执行率78.86%；2022年度，财政代编预算资金83,154.91万元，支出60,965.08万元，结余结转22,189.83万元，预算执行率73.32%。

（四）代编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财政代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进行，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2020年至2022年139个代编预算项目均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内编制了绩效目标。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1.部分代编预算未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
- 2.未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资金规模。
- 3.代编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部分代编预算未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已责成县财政局严格按照规定时限下达代编预算资金，尽快形成实际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未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资金规模的问题，已

寻甸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责成县财政局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代编预算规模；对代编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的问题，已责成县财政局督促相关预算单位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严格管理代编预算，控制代编预算规模；二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分配下达代编预算资金，并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避免资金长期闲置；三是进一步加强财政代编预算的科学性，制定财政代编预算相关管理办法，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部分代编预算未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对未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资金规模、对代编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的问题，县财政局已积极整改，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寻甸县 2018 年至 2022 年 10 月专项债券项目 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 2018 年至 2022 年 10 月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至 2022 年 10 月，寻甸县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12 个，发行债券资金 15.6 亿元，主要投向农林水利、生态环境、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5 个领域。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专项债券管理工作。但审计也发现项目推进缓慢，造成未能及时形成资产、已完工交付使用的国有资产未在政府会计主体部门登记入账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凤龙湾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寻甸倘甸片区二期标准化厂房等 5 个项目推进缓慢，未能及时形成资产。

2. 寻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凤龙湾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个项目已完工交付使用的国有资产未在政府会计主体部门登记入账。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对5个项目推进缓慢，未能及时形成资产的问题，已责成相关单位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主体、制定方案计划，积极解决影响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切实强化项目调度，全力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对已完工交付使用的国有资产未在政府会计主体部门登记入账的问题，已责成相关单位及时理顺产权关系，将专项债券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将对应资产进行分类登记入账。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工作；二是认真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三是做好完工项目使用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项目推进缓慢，未能及时形成资产、已完工交付使用的国有资产未在政府会计主体部门登记入账等问题，各相关单位正积极整改。

寻甸县 2023 年度第二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 2023 年度第二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寻甸县减负办严格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减负办工作要求，先后 2 次对寻甸辖区内的中小企业形成的应付未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拖欠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未按规定及时化解中小企业无分歧欠款 1,122.8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责成县人民政府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相关单位及时与企业沟通协商，并积极筹措资金，及时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县人民政府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减负办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相关要求，督促各欠款单位积极筹措资金，及时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并积极防范新增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情况。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部分中小企业无分歧欠款 1,122.88 万元未按规定及时化解的问题，相关单位正积极整改。